

中央研究院 (單位名稱) 聘僱人員資遣通知暨費用申請表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 (統一證號)	
服 務 年 資	到職日期		最後在職日期
	年	月	日
※請依規定給予預告期間(備註 1)並辦理資遣通報(備註 2)			
資 遣 費 計 算 年 資 <small>(97年1月1日起算)</small>	年	月	天(數)
	月平均工資 (備註 3)		元
資 遣 原 因 <small>(勞動基準法§11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歇業或轉讓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員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員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.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。(勞動基準法§13但書)		
資 遣 費 核 發 金 額	勞工退休金條例§12		勞動基準法§17(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)
	月平均工資×資遣費基數:{年+[月+(天/30)]÷12}×1/2(備註 4)		月平均工資×資遣費計算基數:{年+[月+(未滿1個月之畸零工作年資，以1月計)÷12]}(備註 5)
	(月平均工資)×(資遣費基數以分數表示)		(月平均工資)×(資遣費基數以分數表示)
	(截至 年 月止之公提儲金總額：)		
備 註	一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雇主資遣員工時應給予事前預告： (一)當事人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，於10日前預告。 (二)當事人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。 (三)當事人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。 二、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未依規定通報者，將依同法第68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月平均工資：事由發生(資遣)前6個月工資總額除以6。 四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 五、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，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。另外國籍聘僱人員如符合資遣條件，其應發給之二分之一資遣費由離職儲金公提儲金抵充，不足部分由本院補足。 六、以上金額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。		
單位主管/實驗室主持人	(簽章)	非自願離職者/領款人	(簽章)
			年 月 日

兼辦人事

兼辦會計

單位主管

人事室

主計室

機關首長或
授權代簽人